

所有權歸屬 • 加利福尼亞州

	Community Property 夫妻共有財產	Community Property with Right of Survivorship 帶生存者繼承權的夫妻共有財產	Joint Tenancy 聯權共有	Tenancy in Common 共有財產	Partnership 合夥關係	Trust 信託託管
Parties 相關各方	夫妻或同居伴侶	夫妻或同居伴侶	任何數量的個人（可為夫妻或同居伴侶）	任何數量的個人	任何數量的個人	任何數量的信託受益人
Division of Interests 權益分配	均等	均等	均等	任何數量的權益，均等或不均等	合夥關係權益可為均等或不均等	信託受益人權益可為均等或不均等
Title 所有權	以個體所有者的名義	以個體所有者的名義	以個體所有者的名義	以個體所有者的名義	以合夥關係的名義	以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的名義
Possession 佔有	平等佔有權	平等佔有權	平等佔有權	平等佔有權	根據合夥關係協定	根據信託協定
Conveyance 轉易契	配偶雙方均必須在轉易契中聯名	配偶雙方均必須在轉易契中聯名	共有者之一打破聯權共有的轉易契	每個共有者的權益都可獨立轉讓	由合夥協議授權的任意普通合作夥伴均可轉讓	受託人可按照信託協議進行轉讓
Death 死亡	死亡配偶的1/2權益轉至死者的財產	死者1/2的權益轉至生存者	死者的權益轉至生存者	死者的權益轉至死者的房產	合夥協議規定合夥關係的終止或延續	信託協議通常有規定信託人死亡後的分配情況
Successor's Status 繼承人的地位	受贈者和生存者共同所有	生存者擁有全部權益	最後的生存者擁有全部權益	繼承人變成共有者之一	受繼承人或受贈予者對合夥關係權益（而非特定財產）享有權利	信託協議通常有規定信託人死亡後的分配情況
Creditor's Rights 債權人的權利	夫妻共有財產須對在婚姻關係或同居關係之前或期間配偶任一方所招致的各種債務負責	夫妻共有財產須對在婚姻關係或同居關係之前或期間配偶任一方所招致的各種債務負責	共有者的權益可能會在強制拍賣中銷售，以賠償共有者的判定債權人	共有者的權益可能會在強制拍賣中銷售，以賠償共有者的判定債權人	一方的判定債權人只能執行該方獲得利潤的權利	通常，債權人不能執行受益人的權益

** 上述規定僅供一般參考。對於具體的財務、稅收或不動產規劃等問題，我們建議您聯繫律師或註冊會計師進行諮詢”